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34299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甘南云端羚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生态产业园区内H-1-2区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用橄榄油；食用菜籽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五香豆；木耳；干食用菌；冬菇；食用面筋；豆腐饼

第30类：馒头；八宝饭；大饼；黄豆；小米；挂面；米粉（条状）；米果（膨化食品）；果汁刨冰；果子油

第31类：未加工藜麦；大麦；燕麦；未加工荞麦；黑麦；小麦；植物种子；蘑菇繁殖菌；培育植物用胚芽（种子）；酿酒麦芽

第32类：大麦啤酒；姜汁啤酒；啤酒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果汁；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水（饮料）；含有水果干的无酒精饮料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无酒精果汁

第35类：户外广告；广告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电话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定向市场营销；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

第39类：货运；观光旅游运输服务；商品包装；停车场服务；货物贮存；快递服务；旅行预订；为旅行提供行车路线指引；旅游交通安排；安排旅行